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

CB(1)2338/10-11(04)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15TH FLOOR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527 3102
圖文傳真 FAX.: 2869 4195
本函檔號 OUR REF: C2/2/44C (2011) Pt. 19
來函檔號 YOUR REF: LS/S/27/10-11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李凱詩女士)

李女士：

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
《2011 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(2011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)

昨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。

來函問及附例第 8(4)條的英文本和中文本是否存在差異，因為英文本並無出現“shall”一字，但對應的中文本卻使用“須”字。根據政府當局採用的淺白語文政策，有關人員在草擬法例時不再使用“shall”字，而可視乎條文的文意而改用“must”字或簡單現在式的字詞。就上述附例而言，由於有關條文屬宣布性質，因此草擬人員認為，使用簡單現在式的字詞來反映政策原意，是適當的做法。

類似的例子可見於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第 28D(2)(a)條，英文本的內容如下：

“The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(1) are that the company concerned is and continues to be a qualified company and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(b) or, where appropriate, paragraph (c) are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it.”

以下為中文本：

“第(1)款所提述的規定為有關的公司須是並且須保持是合資格公司，而(b)段的規定，或在適當的情況下，(c)段的規定均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。”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楊蕙心 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:高級政府律師